

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陆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13-1号

广州邦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经调查，你单位在聘用员工过程中，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，涉嫌存在拖欠陈默员工工资共计63423元（大写：陆万叁仟肆佰贰拾叁元整）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法律法规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前，足额支付拖欠陈默的员工工资共计63423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2026年2月10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工资支付证明书面材料报我局执法股（地址：陆丰市行政新区人社局办公大楼308室）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联系人：陈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660-8821836

2026年2月6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